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	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提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10股	0	0.50	0
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6,115,608.01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为278,929,753.0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10%的盈余公积金27,892,975.30元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251,036,777.70元，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结余561,492,477.15元，减去母公司2020年度已分配利润47,114,436.75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65,682,681.26元。 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942,288,7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提示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全体股东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实施“打造高端装备板块与环保板块双轮驱动的高效发展模式”的战略转型方针，同时为了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和项目投资规划的前提下，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独立董事与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也考虑到公司后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